

关于 2023 年 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平舆县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平舆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意见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875433 万元（一般债务 127056 万元，专项债务 74837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44357 万元（一般债务 10657 万元，专项债务 133700 万元）。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建议按省下达数 875433 万元作为我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2023 年，上级转贷我县政府债券资金 14435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65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33700 万元。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县本级预算安排情况，建议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额度分配使用新增债券资金。

1.新增一般债券 10657 万元，用于我县城乡基础设施、农村环境整治、高标准良田建设项目。

2.新增专项债券 133700 万元，其中 65700 万元已经县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列入年初预算；68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供水系统改造、棚户区改造、中心医院老病房楼升级改造、污泥资源化处置、粮食物流园区建设等重点支出项目。

三、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意见

截至 2023 年 9 月上级补助收入 335743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309532 万元已经县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当年新增下达 2621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29 万元）列入相关科目。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意见

2022 年底，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38325 万元，为弥补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拟动用 38325 万元用于重点保障领域，具体科目是：教育支出 124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476 万元。

五、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新增债券资金、新增转移支付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上述

意见安排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调整

增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64 万元，其中：

（1）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25782 万元，列入“上级补助收入”科目。

（2）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657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3）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 38325 万元，列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

2、支出调整

增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764 万元，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2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476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348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78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6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57 万元。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62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476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我县实际，列入相应支出科目。收支平衡。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调整

(1)增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29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2)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680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支出调整

(1)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95 万元，其中：95 万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 4500 万元，其中：4500 万元列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农村生产发展支出”科目。

(2)增加其他支出 63834 万元，其中：63500 万元列入“其他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334 万元列入“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22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842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88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2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7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8000 万元。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422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8429 万元，其中：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72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5 万元；农村生产发展支出 14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5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7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3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34 万元。收支平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确保调整预算全面完成。